

獨資商業負責人死亡，公務員為繼承人時，仍不宜准其辦理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

發文機關：行政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人事行政局80.1.17.局三字第95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月17日

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4990六六

號函釋如次：

（一）查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

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」此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就法律適用之解釋而言，固非「商業登記法」第九條所定商業負責人資格之消極規定。換言之，如公務員依商業登記法登記為商業負責人時，其登記仍屬有效，並不因其是否負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責任，尚受影響。惟為避免法律適用實務上，發生一方面准許公務員登記為商業負責人，另一方面同時追究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責任之現象，多年來均承 貴部、省（市）政府建設廳（局）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等商業登記業務主管機關，在商業登記實務上，配合審查申請登記者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以貫徹公務員服務法之禁止規定。此項預防措施，成效至為良好，自宜繼續維持，謹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復查獨資商號之財產屬於出資人所有，出資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對於此項遺產財產權之行使，並不以變更登記為商業負責人為要件。因此，獨資商號出資人死亡時，原則上固由其繼承人繼承其財產，並依法變更登記為商業負責人，繼續經營其商號，惟如繼承人全體不願繼續經營或因受有其他法令限制（如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），致不能變更登記為商業負責人時，似可由繼承人直接以其繼承人身分申請為歇業或轉讓等登記。

（三）綜據上述，本案貴部函請就有關獨資商業負責人死亡，公務員為繼承人時，並未規定公務員因繼承而取得獨資商號之財產時，得例外准許其經營商業，是以，為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仍不宜准其辦理獨資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。（行政人事行政局80.1.17.局三字第九五五號函）